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选调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4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10)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办发〔2016〕28 号)、《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实施细则〉的通知》(华政办发〔2016〕12 号)、《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县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的通知》(华政办发〔20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选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原则

坚持资格符合、学科需要、公正公平、择优选调的原则。

二、选调范围

本次选调面向华容籍县外在编在岗的中小学教师。

三、报名条件

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的适用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人为华容县户籍,或者配偶为华容县户籍,或者本人父母为华容县户籍;

(二)本人为正式事业编制的在岗教师;

(三)在任教当地服务期满，且征得任教当地教育、人事主管部门同意调出；

(四)政治思想表现好、品行端正；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放宽到 45 周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实施范围：

(一)近 3 年内教师年度考核有不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定等次的；

(二)近 3 年内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或在处分期限内的；

(五)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申请调往华容县教体系统以外工作单位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调动情形。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和地点：

时间：7 月 15 日--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3:00-5:30）。

地点：华容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教育体育局机关 506 办公室），

咨询电话：13974069118（龚老师）。

2. 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条件的教师本人向华容县教体局人事股提出申请，填写《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调动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以及原单位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审查。由县教体局人事股、县人社局事业股对申请调动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拟调人员名单。

(三)考察认定。由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对拟调人员进行考察、组织外调后提出聘用意见。

(四)审批。聘用意见报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调配。审批同意后，由县人社部门向调出地商调发函；由县教体局根据区域对等的原则，结合调动对象户籍地及县域内学校编制短缺情况，统筹安排到县域内学校任教；由县教体局协同县人社局、县编办等尽快办理列编、人事聘用等相关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教师队伍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部门允许使用的编制内和规定的职数内，为拟调动人员办理相关调动手续。

(二)服从安排，有序调配。拟调入教师必须服从县教体局的岗位安排，服务期至少3年，服务期内，调入教师不得申请到县外或县内其他部门工作。

(三)严肃纪律，公正透明。各相关单位要严肃纪律，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商调，做到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和不正之风。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教师调动申请表



附件：

**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调动
申 请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时间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及取得时间			执（职）业资格 及取得时间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家庭住址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教学段、学科)							
申请调入单位							
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称谓	姓名	年龄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属实。如有虚假，自愿退出华容籍县外在编教师回乡任教支持计划。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初审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事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华容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留存。